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陳貞暉

會議 名稱	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	主辦 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08 年 10 月 22~23 日	承辦 單位	雲林縣斗六高中	地點	雲林縣 三好國際酒店

一、會議目的：

- 1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2、協助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。
- 3、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及承辦人經驗分享交流平臺，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。

二、研習議題及內容：

(一)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/管理統計系統操作說明

—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

1. 事件知悉時，避免先行詢問調查。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24 小時內依法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。
2. 未校安通報之罰則：性平法第 36-3—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性平法第 36-1—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罰鍰則以知悉事件而延遲通報的人，每人最少三萬元，依延遲日期長短加罰鍰，而非一事件三萬元。
3. 通報不等於開始調查，通報後 20 日內要召開性平會議，若有申請調查單，3 日內送交性平會。

(二)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推動 一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羅燦煥教授

1. 性平法立法目的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2.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：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。
3. 性別平等意識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4. 各級性平會執掌相關規定：研擬實施計畫、督導考核、課程教學評量、諮詢服務。
5. 召開性平委員會調查事件報告，事件當事人要具名，以避免有「四等親血親、三等親姻親」之關係，違反調查小組成員該迴避而不迴避，而觸犯刑法 134 條，參與的委員應負保密義務。
6. 未來將成立二代性平法，適用於如小朋友嬉戲引起的性騷擾，或特教生無意的碰觸造成的性騷擾等。

(三)、性別安全空間檢視及推動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面面觀—政大教育學院 張盈堃副教授

1. 學校要考輛每隔人的需求，建立無性別偏見、歧視、友善的校園。在此原則下，學校軟硬體的設置與分配需考量個別及公平分配原則，才能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安全校園。
2. 能兼顧兩性需求的空間，就是性別平等的空間，有助於滿足校園不同性需求和平衡發展。
3. 如何以性別觀點重新檢視現有校園空間並做改善，以落實並回應性別平等**人權**對應關係，其重要性是不可輕忽的。

4. 在校園空間的性別問題方面，校園環境設計時，常反映了男性價值觀，使得女性師生在學校內的活動相對遭受到較多的限制與壓抑，而產生所謂「校園成為男性空間」之問題，如空間規劃少考慮女性使用者的需求。
5. 「性別友善廁所」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，強調無論男性、女性、中性或跨性別者，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。
6. 性侵害的發生有時也與空間的設計不當有關，例如：建築物的配置不當，照明及視覺通透性不足，掌握空間方向與路線，正式監控與求救系統。
7. 師生共同參與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標示出恐懼、不安或發生過危險事件的位置與原因，收集彙整後，製成校園危險地圖，作為校方或相關單位優先改善之參考。

(四)、分組焦點座談

1.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處理，釐清：
 事件管轄學校：指行為人行為時所就讀或服務的學校。
 被害人學校：被害人現所就讀或服務的學校。
 行為人所屬學校：行為人現所就讀或服務的學校。
2. 若跨他校，通報處理流程：先電話通知對方負責人，在以公文用最速件且密件方式寄給對方，且在公文上註明已於幾時先以電話通知誰。
3. 若接到社政機關或主管機關通知的事件，還是都要通報。
 若有學生懷孕，都要校安通報。
4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：學校教材之編寫，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，教材餒榮膺平衡反應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5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(五)、從「消除對婦女一切行程歧視公約(CEDAW)」談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與案件防治

--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葉德蘭教授

1. CEDAW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2. 適用 CEDAW 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3.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 CEDAW 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4. CEDAW 認為：可通過文化、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。

三、感想：

人是感情的動物，生活在感情的世界中，害怕孤單、寂寞，渴望被愛、愛人。

長期以來，人們認為：性是骯髒、不道德和羞恥的，只可以偷偷地做，不可以公開說。

人生最大的快樂，最深的滿足，最強烈的進取心，以及內心深處的寧靜和安全感，都來自於一個充滿著愛的家庭。

對於這次的研習，我覺得教育部加強業務承辦人如何填報的知能，應於何時完成各階段的作業，以避免延遲通報而受罰，也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而造成憾事。以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的法令，讓性平教育更落實。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